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曹學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國榮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曹學仁（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因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以及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21條、第420條第1項第6款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調查證據：

㈠本件有刑訴法第421條「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1.性侵害事件容許藉由證人證明告訴人陳述時的情緒反應作為補強證據，然所謂告訴人的情緒反應，必須與案發時間緊密相連，方有高度證明價值可言。證人黃○○在審理中已無法清楚說明、分辨A女歷次轉述之內容，對於距離案發時間最近的A女第一次轉述之詳細過程付之闕如，因此證人黃○○偵審中之證詞不足以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詎原確定判決完全不顧時空密接性要素，對於證人黃○○之證詞矛盾處、補強證據適格性未予任何說明而直接採納，對於聲請人之爭執抗辯未置一詞；A女於警偵程序時描述案發經過始

末，從未提及證人黃○○之存在，僅於檢察官偵訊時回覆有跟家人及一、二個比較親近的同事說，也有告訴男友，事發當天就有跟他們說等語，然而倘A女所述屬實，理應會提及案發後伊馬上遇到男友，有跟他說上開情事等節，則A女刻意隱匿兩人上廁所乙事，其動機實有可疑。況一審交互詰問程序中，辯護人曾質以為何A女於偵查程序中隻字不提證人黃○○，A女竟拒絕回答，惟依法A女並無拒絕回答之合法事由，一審法官疏未行使訴訟指揮權命A女回答，原確定判決對於A女指訴不合常理、對聲請人有利部分，未說明取捨之理由，屬於「雖經調查，然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之再審事由。

2.A女於記憶最鮮明之案發翌日（即民國108年11月17日）與友人「○○」LINE對話紀錄稱「他邊跟我打招呼，一邊手直接摸我右邊的腰（大約兩秒）、而且是刻意靠近我，摟腰」（再證1），復於同年月20日向友人蘇○○表示「他邊跟我打招呼，一邊手直接摸著我右邊的腰（大約兩秒）、又摸又摟，我的腰」（再證2），均與A女在偵審中所描述之「快步走向我，趁我不注意時用手摸我的右腰，先摸再往內揉兩下，隨即往我正面後退1至2公尺，跟我聊天後離去。」等語不同，有與偵審中所述不一之瑕疵存在，且A女強調聲請人動作為「摟腰」，然「摟腰」顯與原確定判決所稱「捏、擠、揉」之動作完全不同，原確定判決對此有利聲請人部分不予採憑，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屬於「已提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之再審事由。

3.校門口監視器畫面（再證3）可證聲請人確實右手手持物品，且經勘驗屬實，惟觀諸A女所述：聲請人從其左前方靠近，走到靠近其右腰處，然後以手刻意碰到再往內揉兩下等語，然而聲請人不可能以左手快速偷襲、揉捏A女右腰，聲請人應係以右手觸碰A女方符人體動作，且聲請人右手持有鑰匙包，如何對A女進行「揉捏」？足徵事實經過確如聲請

人所述「其無觸碰之故意，客觀上不能排除因身體擺動導致右手上鑰匙包不慎擦碰到A女右腰之可能性。」；又二審已勘驗校門口監視器，證明聲請人確實右手手持物品，然原確定判決對勘驗結果完全未置一詞，為證明聲請人主張之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併聲請當庭勘驗被告案發時持用之鑰匙包（再證4）。

㈡對聲請人有利之新事實、新證據：

1.A女與聲請人完整對話紀錄，可證明A女於108年10月8日遭「騷擾」後仍與聲請人互動良好（再證5），從未表示任何不愉快，並多次讚賞聲請人治學表現，竟於同年11月19日性騷擾申訴時稱「10月8日感覺被侵犯、被騷擾、十分不舒服」，10月8日當下不以為意的事件，竟於11月被渲染為性騷擾，足見A女明顯以個人嗣後之心情變化，任意詮釋他人動作，徒憑己意指摘他人，其指訴過於主觀、恣意，嚴重影響其證詞之客觀真實性。

2.A女於校內群組之對話紀錄（再證6）及與鄭○○○○之電子郵件（再證7），可證明A女有誇大事實、營造自己被害人形象之紀錄；於軍訓工作日誌（再證8）中可見A女與○○相處不睦，並針對○○進行陳情，且在校內一再與同仁發生衝突爭執，有A女出具之書面報告及王姓導師手寫字條（再證11）可佐；又A女執不相干事由一再借題發揮、陳情，對聲請人存有嚴重偏見，亦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投書民意信箱電子郵件情形表（再證9）可證，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再證10）記載：「A女因另案恐嚇案件被害（案發時間109年12月21日），其因此需前往身心科就醫、服藥及申請心理治療。」等語，證明A女於109年12月之後因其他事件受有身心創傷，其審理中所述精神狀況與本案無關。

3.又000年0月間由校內教師評比之「校長辦學概況問卷統計資料」（再證12）顯示，74份有效問卷中，認為聲請人不適任者2人、非常不適任者1人，非常適任及適任合計54人，堪認

在A女提告、檢察官起訴及新聞報導後，聲請人之辦學成果仍受到絕大多數同仁肯定，倘多數同仁認為聲請人是色狼或具有性騷擾習性之人，聲請人絕不可能受到七成教師之支持與肯定，爰依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421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二、按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同法第421條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規定，實與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固提出前揭證據，主張依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421條聲請再審，惟查：

1.原確定判決已就證人黃○○、黃○○2人之證述何以採信，均在理由內詳予說明（參原確定判決書理由欄貳、實體部分內之二、㈢2.部分，見本院卷第41頁），自非屬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且聲請人就此部分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應認不符提起再審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5號裁定參照）。而聲請人提出再證1之A女與○○○○○○社工之訊息對話內容、再證3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及再證12之校長辦學概況問卷統計資料，均為原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業已調查審酌之證據（見一審卷第496頁、二審卷第247、250-3、375、387、426頁），已無「未判斷資料性」，不具新穎性，顯不符再審之要件。

2.聲請人提出再證2之A女與友人蘇○○之訊息對話內容（本院卷第51至52頁）、再證4之小提袋照片（本院卷第55頁）及再證5被告與A女於109年10月6日之訊息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固於原確定判決前即已存在且未經審酌，然再證4僅一小小提袋，尚難認與本案具有關聯性，自不足以削弱A女指訴之信用性，進而動搖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再證2之對話內容，不僅不足以削弱A女指訴之信用性，反足以因其指訴之一貫性而增強其信用性；而再證5其中本院卷第57至62頁部分，乃聲請人與A女於案發前關於校務事項所為意見交流，亦難認與本案事實有何關聯性，復從聲請人所提本院卷第63頁之書證更可看出，案發當下A女隨即向聲請人嚴正表達身體被侵犯、騷擾，心情很不好，聲請人亦隨即2次致歉表達對不起等語，故再證2、再證4及再證5均不影響或動搖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均不具確實性。至其餘證據均與本案無任何關聯性，亦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不具確實性。

3.又聲請意旨主張監察院未通過聲請人之彈劾案，足證聲請人並無原確定判決所指之違法行為云云。惟關於監察院公告、彈劾案審查決定書（本院卷第157至162頁），至多僅屬監察

院對本案之評價（意見），要難認係新事實、新證據，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取。

㈡是以，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不符刑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及第421條所定之再審事由，無從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本件再審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雅君